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she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2623)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國華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點票工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33,164,53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33,164,532 (100%)	0 (0%)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3,164,532 (100%)	0 (0%)
4. (a) 重選李運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33,164,532 (100%)	0 (0%)
(b) 重選耿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33,164,532 (100%)	0 (0%)
(c) 重選郎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33,164,532 (100%)	0 (0%)
(d) 重選李曉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33,164,532 (100%)	0 (0%)
(e) 重選林鉅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533,164,532 (100%)	0 (0%)
(f) 重選張涇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33,164,53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533,164,532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533,164,532 (100%)	0 (0%)
7. 藉增加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33,164,532 (100%)	0 (0%)

第5、6及7項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0,871,584 股，即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為李運德先生、耿國華先生、郎偉國先生、李曉陽先生、林鉅昌先生及張涇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通函。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國華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耿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之首席運營官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曾參加由清華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組織的礦業、生產管理、地質等相關培訓。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現時稱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耿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有關耿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 60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耿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耿先生並沒有為擔任行政總裁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不會為此而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耿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委任耿先生為行政總裁，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沒有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耿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耿國華先生及郎偉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林鉅昌先生。